

关于第一轮第三批兵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（序号4）整改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贯彻落实兵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工作要求，兵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序号4）已完成整改，现将整改具体情况予以公示：

一、整改任务：四十八团领导在个别谈话中说“违规抽取地下水的情况不存在”，督察发现，四十八团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抽取地下水行为；同时，提供的团场生活垃圾填埋场基本情况汇总表“张冠李戴”，表头盖章为第三师四十八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，填写内容却为四十五团生活垃圾填埋场情况。

二、整改目标：改进工作作风，加强地下水监管，规范垃圾收集、转运、处置数据填报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（一）每月对全团地下水机井进行排查1次，确保不发生非法取水的情况。

（二）加强作风建设，规范垃圾收集、转运、处置数据填报。

四、整改情况

（一）2024年1—9月，师市水政监察支队对48团机电井进行5次抽查检查，检查期间未发现水事违法行为，48团农发中心按要求每月对机电井进行排查。

（二）制定48团生活垃圾整改方案，规范生活垃圾转运程序。

现向社会进行公示，诚恳接受社会监督！

公示时间：2024年12月2日—12月13日（10个工作日）

受理部门：师市水利局、城市管理局

通讯地址：新疆图木舒克市中兴西街10号

联系人：唐毅 18197632777

邮箱：dsscslj@163.com

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城市管理局

2024年11月29日

